

解疑释惑

法院执行专户 被当作疑似诈骗账户?

法官教你如何识别“李逵”和“李鬼”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叶旭耀

前段时间,宁波鄞州法院刑事审判庭的一位法官接到不法分子的电话,说他涉嫌诈骗,要他缴纳数千元的律师费和诉讼费。这个骗局自然立马就被法官戳穿了。

但昨天,青田法院章村法庭的另一位民事法官给记者讲起了一段截然相反的经历,一心办案的法官被当事人当成了电信诈骗分子,本来已经协商好的案子,差点因为这个误会“黄”了。

前不久,青田县人民法院受理了安徽人小安(化名)诉福建人老胡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小安的运输队承揽了老胡承包的青田大板头隧道工程中隧道洞渣土石方运输工作。工程完工后,经结算,老胡尚欠小安运输款10万元。眼看两年过去了,老胡还没付钱的意向,小安只得千里迢迢从安徽跑到青田法院起诉。

立案受理后,因老胡常年在外承包工程,送达变得异常困难,承办法官几经周折终于通过电话联系上了老胡。他虽然认可欠款属实,但对还钱的事只字不提。

承办法官多次给老胡打去电话,进行了耐心解释,老胡一方面担心案子判决后裁判文书网上公开,会影响自己的声誉,另一方面也怕万一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他被纳入失信“黑名单”会影响个人信用。为此,老胡主动要求在开庭前将10万元欠款提前支付到法院账户,让原告撤回起诉。

本以为本案就此顺利结案,谁知,法官却接到了老胡的电话。电话那头,他气冲冲地说:“你们法院怎么回事?银行这边说了,我提供的账户是对私账户,可能是诈骗,让我签什么承诺书,风险自担。可你们当时给我的执行账户是‘青田县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啊!”

明明是法院执行款专户,怎么会被当成疑似诈骗账户呢?我们该如何区分法院账户和诈骗账户呢?

法官说法:

如果案件是经过法院审判或调解,法院会出正式裁判文书,有些裁判文书上会附带法院账户,加盖法院印章。如果没有附带账号,可向法院领取同样加盖法院印章的缴款通知书。如遇到类似本案这种未经正式庭审,原告又远在千里之外,法院不能立刻出具正式文书通知当事人缴款的情况,当事人可拨打对应法院或者承办法官电话进行核实。而一般诈骗分子会指导接听者把钱转入某“安全账户”,并告诉受骗者具体操作步骤,或要求接听者提供各种验证码。

一般来说,法院的账户都是对公账户。但2016年浙江法院进行了一个改革,开始启用新案款管理系统,一个案子会对应一个虚拟账号,确保了案、款、人可以精准对应。该账户挂在法院对公的主账号下面,可能是银行内部设置问题,显示对私账户,但绝不可能是个人账户,或者以其他单位为名称的账户。以青田法院为例,其账户名必为“青田县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这是该院执行款唯一的账户名。

最后,老胡放下了心中疑虑,把10万元打进了法院账户。

以案说法

发生事故 保险公司因驾驶证过期拒赔!

法官:过期不等于“未取得驾驶资格”

通讯员 秀丹

如果手里的驾驶证已过期,但驾驶员没有及时换领新的驾驶证,结果刚好在这期间出了车祸,保险公司会给予理赔吗?最近,嘉兴的高先生就遭遇了这样一件烦心事。

2016年7月,高先生到保险公司为自己的爱车投保了交强险及商业险,保险期限自2016年7月20日0时起至2017年7月19日24时止。2016年11月15日,高先生驾驶车辆在越秀路与王某的车辆发生追尾事故,致两车损坏。经交警部门认定,高先生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高先生向保险公司索赔,但保险公司在查看其资料后拒绝赔付,理由是高先生的驾驶证使用有效期为2016年9月11日前,事故发生时已过期两个多月,属无证驾驶情形。高先生觉得冤枉,于是将保险公司告上了法庭。2016年12月13日,秀洲法院经审理后最终支持了高先生的诉讼请求,判决保险公司赔偿相关损失。

法官说法:

高先生在事故发生时持有的驾驶证虽已超期,但之后已补办了换证手续,且换证后的驾驶证有效期直接延续之前驾驶证的有效期限,其驾驶证的有效期已经覆盖到事故发生之时,故高先生在事故发生时仍具备驾驶资格。该种情形不同于国务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22条规定的“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情况,保险公司以此为由拒赔不能成立。

因驾驶证使用期限长而忘记及时换驾驶证的朋友不在少数。法官提醒,新交法规定机动车驾驶证过期一年内是可以正常换证的,但驾驶证有效期超过一年以上未换证的,驾驶证将被注销,所以驾驶员们要对自己的驾驶证换证期限心中有数,以免逾期未换带来麻烦。

法治漫画



“新车”诱惑

新华社

从来没有开过的库存新车一定是“新车”吗?近期,重庆璧山区警方接连破获经销商非法篡改库存过期车车辆识别码(VIN码),导致顾客刚买的新车无法上户的案件。警方提醒,购车时一定要仔细检查核对车辆识别码,谨防新车变旧车。

你问我答

试用期内未辞退不合格员工 事后能反悔吗?

编辑同志:

2016年10月初,我应聘进入一家公司从事销售工作,签订了2年期限的劳动合同,其中约定试用期为2个月。在试用期内,我因缺乏销售经验,销售业绩很差,公司认为我难以胜任销售工作,认定我不符合录用条件。但由于当时公司人手紧缺,并没有辞退我,而是继续留用。谁料,今年1月初,公司以我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书面通知说要解除与我的劳动合同。请问,在试用期内未辞退员工,事后还能反悔吗?

读者:奚铭华

奚铭华读者:

该公司逾期辞退你构成违法。

《劳动合同法》第39条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原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如何确定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请示〉的复函》中指出:“对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劳动者,企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若超过试用期,则企业不能以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劳动合同。”结合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如果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那么用人单位应在试用期内进行处理,即可以在试用期内随时解除劳动合同,且不用支付补偿金。如果已超过了试用期,就应视为该试用员工已经转为正式员工,用人单位不得再以“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约。本案中,该公司于今年1月初,以你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辞退你,显然超过了试用期,因此这种解约是违法的。

《劳动合同法》第48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87条规定支付赔偿金。”据此,你可以选择要求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也可以选择向公司主张二倍的赔偿金。

律师:潘家永